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区教育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文件精神，根据区法制办的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工作的实际，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探索依法行政、依法治教的方法，努力促进我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将我局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健全行政执法机构

（一）加强领导。我局党政领导一贯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指导思想明确，机构健全。根据工作需要，区教育局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对依法行政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检查，做到既分工又合作，形成整体合力，充分发挥了依法行政机构的作用。

（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机构。各级各类学校设依法治教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学校管理中，我局坚持和各校（园）负责人签订责任书，依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和完善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二、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加强机关干部普法教育，提高机关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健全机关干部和教师的学习制度：一是坚持每周二下午的政治、业务学习时间，通过看录像、学文件等形式不断加大机关

干部的法制培训、宣传工作。一方面加强《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专业法律法规的学习，另一方面，组织学习《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行政法规，用行政法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努力培养高素质的教育行政执法队伍。

二是在校长、主任和骨干教师培训中设置了教育法规课程和考试制度。我局还把是否具备一定的法律素质作为使用干部的重要条件，把干部学法情况和依法行政的水平作为任免、提拔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是坚持干部学法考试制度，把教职工学法时间计入继续教育的课时。学校把抓好教职工的学法用法作为学校法制和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狠抓落实。每年全区教职工都参加由区普法办组织的干部学法考试，通过对各项法规的学习，广大教职工提高了依法办事、依法治教的自觉性。

三、注重宣传，营造教育系统依法行政氛围

我局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工作部署会，将校（园）法制教育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目标，全区教育系统的法制教育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通过学习、宣传和集中培训，广大干部师生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明显提高。在 2017 年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工作中，我们突出了以下重点：

（一）注重法制教育队伍建设。各中小学（园）的领导亲自挂帅，把普法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摆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建立了以书记校长为龙头，以班主任、政治（思想品德）教师为骨

干，以党、团、队组织为依托的学法、普法工作队伍，完善了法制宣传教育网络体系。

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在学校法制教育中的骨干作用，大力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纲要》，切实做到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

（二）加强法制宣传阵地建设。我局加强了与公、检、法部门的联系，在专职法制教育工作者的指导下，根据全区及教育系统的宣传重点，加大法制宣传的力度，及时宣传报道依法治理的典型经验，促进了法制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各学校认真落实普法规划，将普法工作纳入德育工作和学校教学计划，并充分发挥校广播室、网络、校报、黑板报、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的作用，开辟专栏，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和教育，力求使广大师生都能做到知法、守法、护法，依法办事。

（三）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局机关坚持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和举办法制讲座，有计划、有重点的部署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任务，采取做试卷、听讲座、看录像、办培训班等形式，加大对机关工作人员和中小学教师的法制教育培训。每年积极组织局机关执法、普法人员参加市、区组织的各级各类法制学习及讲座。

四、履行职责，严格执法，推进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一）明确执法主体，规范收费行为

一是认真梳理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责任。根据区法制办的要求，我局认真梳理了教育的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和执法行为，明

明确了教育局的执法主体地位，明确了若干项执法依据，保证了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推进。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法律知识培训和行政执法培训，为培训合格人员办理了《行政执法证》，保证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二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每年春秋两季开学收费之际，都要开展教育收费执法活动。通过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遏止了乱收费现象，极大地规范了教育收费行为。

（二）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

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坚持依法治教、从严治教的方针，针对人民群众关注的乱收费、乱办班、有偿补课等违法行为及师德师风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认真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办学行为得到极大规范。为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科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加大了对民办学校的执法力度，在对民办教育进行年检的基础上，并根据《海珠区推进广州市学前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重点规范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2017年，区教育局对所有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了自查，执法案卷主体正确，依据明确，适用法律种类准确，未引发行政复议及法律诉讼情况。

（三）全面推进政务校务公开，打造教育阳光工程

我局结合系统实际制定政务公开项目，多种形式进行政务公开，并将公开的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加以宣传。我局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是事权、财权、人事权的公开，主要通过以下几种形式：一是在局机关大楼一楼门口处设置了公开栏和局机关各职能

科室标志牌。二是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政务公开，专门购置了电子触摸屏，上载政务公开的内容，置放于局机关大楼门口，方便群众了解办事程序等；在海珠区公众信息网及海珠教育信息网上载政务公开的内容，使广大群众可自由在网络上搜索到海珠区教育局的政务公开内容。三是健全校务公开制度，充分发挥教代会的监督职能，以教代会为基本载体，通过设置《校务公开栏》、校长信箱，召开校务会议、行政会议、座谈会等形式推行校务公开。四是加大对外宣传工作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及时将群众关注的事项如中小学招生、教师招聘、升学考试、一费制收费等重点热点问题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四）执法成效

1.行政处罚事项

2017年，我局进行了8宗行政处罚，对7所幼儿园、1所社会机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根据区领导关于查处无证办园情况检查专项行动工作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印发了《海珠区无证办园情况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无证办园情况检查专项行动，全面掌握我区无证办园机构的基础信息，清理和整治无证办园机构的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我区幼儿园办园秩序。

（2）定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擅自举办学校（幼儿园）的行为；依法对超出许可证许可范围的行为进行查处。

2.行政许可事项

(1) 我局加强对开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审批管理。受理了民办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开办及变更申请共 89 项，其中行政许可数量 87 宗，不予受理 2 宗；批准了 2 所幼儿园、16 所培训机构开办、3 所幼儿园和 22 所培训机构筹办；批准了 38 所幼儿园、民办中小学、培训机构提出的变更举办者，变更办学内容，变更办学地址，变更校（园长）的申请；批准了 6 所培训机构终止办学的申请。

(2) 完成了 108 宗校车使用许可的审批。今年继续沿用申请单位自行网上报名的形式，在广州市校车许可方案行政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各级职能部门均有步骤、按程序进行审批。该项审批系统近年来已不断进行更新、完善、精简流程，从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的效率。

(3) 顺利完成 2017 年海珠区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共发证 537 人次。我局坚持学习在前工作在后原则，以理论指导实践，精心部署，有序组织，顺利完成了 2017 年海珠区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共发证 537 人次。

一方面，我局继续延用申报人自行网上报名的形式，将认定工作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每个阶段列出详细的指引，指导申报人员完成当前阶段并提示一下阶段的相关操作。为避免申报人在现场确认排队时间过长，今年继续沿用广州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管理平台。网上报名后，申报人需在现场确认前登录此平台预约现场确认时间，并提前做好网上学历鉴定、下载带条形码的体检表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格检查等相关手续，大大地缩短现在确认资料审核时间、提高审核效率。同时提醒申报人

现场确认的前一天晚上需登录预约平台查看体检结果，有体检结果才能按预约时间进行现场确认，否则需另约时间。

另一方面，我局有计划、按步骤、积极稳妥地组织 2017 年教师资格面试测试工作。在面试工作开展前，先作了一个小范围的调研，明确了面试方式、方法、标准等，对面试工作的难点、重点进行了预测估算，制定了教师资格面试测试工作方案，对面试每一细节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在面试当天，组织工作相当严谨，分开候测区、备考区、面试区，非常有序地利用周六完成测试工作，各测试专家和测试对象都对测试的组织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

3.行政检查事项

我局有行政检查事项 5 项，包括：教育专项督导；对学校实施素质教育与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的检查；对校长队伍建设、招生、安全卫生、设施配备与使用等情况的检查；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和教育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的检查；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1）在专项督导中，主要围绕省市专项督导评估要求对学校进行专项督查，包括春秋季节开学专项督查、民办学校规范化办学情况及标准化建设水平督查、安全生产管理专项督查、义务教育学校“20 条底线”达标情况专项督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专项督查等。

（2）在常规督导中，重点检查课程计划落实、使用教材情况、学生健康成长情况、收费招生安全卫生管理、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特色发展以及《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方面的落实

情况；在重点督导中，关注现代化学校的制度建设、校长任期目标、学校发展规划等，为学校在制定办学条件、办学管理、办学特色等方面，提供了适切的帮助。

（3）2017 年度，我局完成了 379 次行政检查工作，其中包括：进行了 40 次挂牌督导检查，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对 278 所学校完成了 339 次行政检查工作，其中民办中小学 26 所、幼儿园 135 所，培训机构 117 所。

4.行政确认事项

我局有行政检查事项 2 项，包括：区级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区一级幼儿园、区级规范化幼儿园评估认定；语言文字统筹、组织、检查、测试工作。

（1）我局坚持以等级评估为抓手，加强分类管理与指导，重点推进民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幼儿园规范化评估、等级评估工作。要求民办学校找准差距，严格自查，落实整改措施，以责任督学视导、督导室“回头看”等措施跟进整改成效；鼓励幼儿园立足自身发展基础，确立“阶梯式提升”的规范化、优质化、品牌化的发展方向，推动学前教育均衡、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本年度，我区共新增 4 所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全区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 23 所，占全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 85.19%；新增区一级幼儿园 3 所，全区区一级幼儿园达 43 所；新增规范化幼儿园 3 所，全区规范化幼儿园达 163 所，占全区幼儿园的 97.02%。

（2）精心组队参加 2017 年广州市“中国汉字听写大会”。选拔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代表我区参加广州市“中国汉字听写大

会”，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代表队荣获 2017 年“中国汉字听写大会”广州市选拔赛团体一等奖。

（3）承办广州市第 20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现场活动。活动现场开设了语言艺术宣传摊位、语言小沙龙、语言艺术公开课、现场书写区、规范汉字书写优秀作品展等，举办了精彩的语言综合艺术节目展演。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创新，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有力地提升了推普效果。

（4）举办第九届海珠区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比赛。本届比赛我区共有 90 多所中小学积极参与，书写作品超过 900 份，我区对获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5.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实施经常性督导。2017 年度，我局继续扎实推进责任区督学工作，大力推动挂牌督导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一是在工作架构上，我区将辖内的 133 个单位划分为五个责任片，以片区为单位开展教育督导活动，每片区设一名组长。采取“1+1”的形式开展经常性督导，基本形成了“组长牵头、分片管理、主责督学为主、副责督学为辅”的全覆盖的管理网络。2017 年 9 月，我区聘任了新一届区政府督学，并重新划分了七个督导责任片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得到进一步推进。二是在工作制度上，确立了“依法督导、正确指导、及时反馈、跟踪整改、常态督导与服务”的工作思路，建立了规范制度、记录制度、跟踪整改、经费保障等制度。我区每年印制工作汇编，制定《海珠区责任区督学工作职责》等工作规范性文件，要求做到督导前

向督导室备案，督导中重在帮助学校分析原因、理清思路、落实措施，督导后即时反馈情况并定期跟踪整改成效，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日趋完善。

（2）监督指导学校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今年，我局到区属有关学校进行监督指导学校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共12次。

（3）指导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落实义务教育法，要求公办初中落实所有应报到而未报到学生的去向，确保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简化办理学籍的程序，提高效率、提升服务质量，编写了详细的中学学籍处理操作指引提供给学校，在办理程序上减轻家长负担。

（4）编制公办小学年度招生计划并指导实施。重要的招生信息均在海珠区教育局信息网进行公开，并通过各小学向家长传达，确保群众的知晓率。

（5）加强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检查督促指导。今年，我局对70所学校进行体育工作检查，对90所学校开展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检查，对26所学校进行艺术工作检查。通过开展开学工作检查、专项督查、展示交流和竞赛等多种形式，促进学校重视体育卫生艺术工作，提升学生体育健康、卫生水平，艺术素养。

（6）我局通过对申请新穗学校入读学生审核，使得7名学生顺利进入新穗学校入读，帮助学校、家长解决特殊学生教育困难。

(7)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共 151 宗，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34 宗。

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依法行政，努力提高机关服务质量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是促进行政执法责任制顺利实施的有效手段。一年来，我们从三方面入手，加大执法行为的监督。一是扩大教育督导队伍，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专门部门的监督。二是深化政务公开和行风建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共设立了 1 部监督电话，设置局长电子信箱，听取群众对我局的行政执法意见。三是局机关人员定期、不定期下学校检查、指导、调研，促使他们严格执法，不断完善执法行为。另外，我们还通过新闻媒体报道我局行政执法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通过加强内外监督，不断规范了我局行政执法行为。

2017 年，区教育局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规范教育行为，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在今年的工作中，区教育局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政治意识、法制意识、创新意识，全面提高队伍素质和整体水平，更好地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不断取得依法行政的新进展、新成效，为我区教育的发展和提供更强有力的政治和法制保证。